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请参阅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第 25 段，其中请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

据此，我谨提交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尔伯特·蔡(签名)



## 2013年5月30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新加坡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

1. 新加坡已经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获得通过,并致力于实施相关段落中的规定。新加坡已经建立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所需的法律框架。如需查阅关于新加坡立法的详细资料,请参阅S/AC.49/2006/9和S/AC.49/2009/24号文件中分别载列的关于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

2. 《战略货物(管制)法》和《进出口监管法》及其条例,使新加坡能够实施第2094(2013)号决议中有关受制裁物项的转让、中介和检查的段落,对禁止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略货物和物项的出口、再出口、转运、过境和中介进行管制。这包括对无形技术转让的管制以及一个全面管制条款,使有关当局能够管制打算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终用途(开发任何核生化武器或能够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但还没有列入管制清单的物项。

3. 新加坡正在更新《进出口监管条例》附表七中的违禁物项清单,<sup>1</sup>以便列入第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三所列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根据附件三中对某些违禁物项(即超高温陶瓷复合材料和可用于风洞的测量和控制设备)的一般描述,新加坡认为,如果能够提供更多技术规格或细节,将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该项规定。新加坡还请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助澄清附件三列举的化学武器项下物项1定义中“受管制材料”一词。

4. 禁止通过新加坡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转运或携带过境的奢侈品已经包括第2094(2013)号决议附件四指定的奢侈品。为了跟上电子设备消费品的进步,新加坡自己目前正在全面审查禁止向该国转让的奢侈品清单。

5. 《战略货物(管制)法》和《进出口监管法》中规定有必要的权力,可供获得授权的官员在涉嫌违反这两项法律的有关规定,包括用于实施第2094(2013)号决议相关段落的规定规定的情况下,搜查房舍和运输工具。此外,《海事及港口管理局法》授权港口长官在出现第2094(2013)号决议第17段所述情形时,视需要拒绝任何船只进入港口。

6.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有责任根据《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颁布条例,落实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与财政有关的规定。该管理局目前正在更新新加坡货币管理局

<sup>1</sup> 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为了增强出口管制体系的完整性,新加坡扩大了管制物项清单,以便列入四大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瓦森纳安排)列举的所有物项。新加坡定期审查并更新管制清单,以确保符合国际惯例。最近修正的清单于2013年2月1日生效。

的(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和新加坡货币管理局的(人员资产冻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以落实第 2094(2013)号决议中与财政有关的规定，其中包括禁止提供大额现金以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和维持相应的银行业关系。

7. 《移民法》为人员进出新加坡规定了法律界限。《移民法》第 7 款规定，除了新加坡公民以外，任何人都没有进入新加坡的当然权利。第 6 款规定，除非根据第 56 款发布的命令予以豁免，否则，来到新加坡的外国访客必须获得有效通行证才可入境。作为入境程序的一部分，他们在入境过程中必须接受移民与检查站管理局系统的检查。被安全理事会列入名单的人员可被拒绝入境，并按照国际惯例被退回上一个启程港。

8. 《联合国法》使新加坡在现有立法未涵盖的领域，能够通过二级立法来落实安全理事会有约束力的决定，而不必制定额外的主要立法。新加坡正在评估是否需要更新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以落实上述立法和其他机构措施可能不涵盖的第 2094(2013)号决议中有约束力的规定。